

## 牧養小組講章應用

日期：2020年5月3日

講題：結婚、離婚、再婚

經文：林前 7:8-24

講員：張樹強牧師

目的：讓組員知道聖經如何看婚姻、離婚、再婚，免得違背神的心意。

### 【婚姻是神聖】

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 13:4）可見婚姻的神聖，不是兒戲的事。

### 【婚姻是神設立】

婚姻是上帝為人類設立的美好生活，是上帝對人類的關懷和愛護，深切知道人的需要。因為上帝設立婚姻是因為「……那人獨居不好」（創 2:18）耶和華神就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「不好」是神創造第一次這樣說；神六日創造，所造都看著是「好」的，只有第二日上帝沒有是「好」的，但都沒有說「不好」，唯有那人獨居「不好」。

婚姻是上帝主動提出設立的，人獨居不好，尚未提出他的需要和感受之時，上帝已經察覺，並主動為他預備一個配偶。

### 【婚姻的真正意義】

神設立婚姻不單因為那人獨居，也因為他需要配偶幫助他，幫助他不是因為亞當管理伊甸園能力不濟，或者伊甸園太大，亞當一人不能承擔，因此，上帝做一個配偶來幫助他的工作，若果這樣想法，婚姻只是找 partner 幫助你經營事業，或者請一個 helper 來幫你做家務。這就完全不明白婚姻的意義是甚麼？

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，意思是藉這配偶成全他，或使他完全。伴侶是互相扶持，互補不足，互相提醒，有時更是一面鏡子，反照出你的缺點和優點，使你更加完全和完美，所謂幫助他，是幫助他更完美，所以我們稱配偶為「另一半」，即加起來就完全，否則只得一半。

婚姻不只是一紙婚書這麼簡單，因為這紙書包含了兩人彼此委身，兩者相連。因為夏娃是用亞當的一條肋骨造成的，是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意是我裏面有你，你裏面有我，赤誠相對，以愛相繫，完全的接納，不但接納現在的你，也接納過去的你，接納你的優點，同時接納你的缺點。是給對方最大的包容和體諒，除了婚姻之內的配偶，誰能做得到呢？

所以，結婚之前需要拍拖，建立愛的情操，學習和對方相處，認識對方是否你可以接納的人，是否可以和你一生一世的伴侶，經過考驗，同舟共濟，能同生共死過就更好，你會深深體會我中有你，你中有我的真實感，不能失去對方的相連（連合），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真正意義。

所以，婚姻不是單憑感覺，否則當感覺失去，婚姻就甚麼都不是了。怪不得很多夫妻離婚的理由是：我對他完全沒有感覺。愛是憑感覺嗎？開始的時候或者是的（一見鍾情），但婚姻最終不是只憑感覺。

### 【對沒有婚姻的人說】

v.8-9 **沒有嫁娶的**：即未結婚的（沒有婚姻的人）

**寡婦**：丈夫死了的女人（也是沒有婚姻的人）

像我：不是指屬靈生命，乃是指沒有結婚，或單身的

保羅無意在這裏比較獨身好抑或結婚好，保羅對沒有婚姻的說人，若你願意保持這狀態，「好」。若果要嫁娶（因為禁止不住，慾火攻心），「也好」，是指兩者本身都好事。沒有將兩者比較，誰優勝過誰（獨身比結婚好，或是結婚勝於獨身）。

保羅旨在回答當時哥林多教會有傳言，獨身比結婚好，因為有禁慾主義的思想流傳。所以鼓吹單身，認為是聖潔，更蒙神喜悅。保羅在這裏沒有將獨身與結婚作出較，只是指出：

1. 未結婚的和作**寡婦**的若果不想結婚，不應受到歧視。因為當時的社會仍對**未婚**和**寡婦**視為不幸，不詳之人。保羅說像我，「好呀。」
2. 若果有結婚的念頭呢？保羅說：「也好。」

### 【對已婚的人說】

v.10-11 **已結婚的**——不可離開丈夫（不可離婚）

若是離開（為何會離婚？）

不可再嫁（為何不可再嫁？）或是仍同丈夫和好

### 【離婚】

基督徒本不應離婚，但保羅說：「若是離開」，即有離婚的可能性，甚麼情況之下，基督徒可以離婚呢？保羅就舉了這個例子（林前 7:12-16）

v.12-16 是解釋 10-11 節的情況

- ◆ v.12 - **信主的丈夫**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情願和他同住，丈夫就不可離棄妻子。（**不要離婚**）
- ◆ v.13 - **信主的妻子**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情願和他同住，妻子就不可離棄丈夫。（**不要離婚**）

因為藉著傳福音給未信的配偶，可以帶領信主：

➤ 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（原文弟兄）（v.14）。

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（v.16）

➤ 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（v.14）。

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（v.16）

- ◆ v.15 - 倘若那不信的要離去（離婚），就由他離去，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（信主的一方）遇著這樣的事（對方要求離婚），都不必拘束（不要因為信徒不能離婚，覺得為難），

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（即不要因為堅持不離婚而與對方發生衝突或結怨）。

◆ 在這情況下，基督徒可以離婚。但遵守幾個原則：

1. 基督徒堅守不離婚。（太 19:3-9）
2. 基督徒不主動提出離婚。（林前 7:15）
3. 在某些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才可以考慮離婚。

### 【再婚】

若是離了婚，可否再嫁呢？保羅的看法有兩種可行的路①不可再嫁，②與丈夫和好。

「不可再嫁」的原因，是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太 19:6）

法利賽人說：「……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（太 19:7）與現代人的認知一樣，以為簽了離婚紙，婚約就此完結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，其實，無論任何婚約，在神眼裡都是一生一世，不會因為簽了離婚紙就此無效，因為神所配合，不能用人的方法分開。婚姻無效，只有在兩個情況下才會發生：

1. 配偶離開世界，婚約就完結，有如人死後復活，人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（太 22:30），保羅也引用此例，說明律法管人乃在活著之時，死了，就管不了。（羅 7:1-3）
2. 配偶犯了姦淫（申 22:13-21）

若果離了婚，前度仍活著或沒有再婚，或沒有犯姦淫，你離了婚也不能再婚，否則你就犯了姦淫（太 19:9），與你結婚的人也犯了姦淫，因為他與有婚約的人結婚（因為婚約不會因為簽了離婚紙就無效）。

反思：

1. 討論以下情況，應否離婚，或有可解決方法？
  - A. 妻子遇到家暴，出言恐嚇，被毒打及強暴
  - B. 兩人性格不合，同床異夢，貌合神離
  - C. 配偶欠下賭債，經常被人上門追債，生命受到威脅（當事人認為）
2. 教會可給予以上情況甚麼支援？
3. 某會友離婚後，結識另一對象，正打算結婚，你知道這是犯姦淫的，你如何勸說他呢？
4. 兩人的婚姻生活在甚麼情況下，是已經名存實亡呢？